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岷儒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297號），因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易字第2166號），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葉岷儒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而任意詐取他人財物，法治觀念淡薄，所為自有不該；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迄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賠償其損害之犯後態度；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詐取之金額；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166號卷第4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1 段、第3項定有明文。  
02 (二)查被告詐得之新臺幣4,000元，未據扣案，尚未合法發還或  
03 賠償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04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5 追徵其價額。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7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9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0 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鄭燕璘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楊玉寧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7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 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14297號

27 被 告 葉岷儒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巷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3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葉岷儒並無出售神明椅商品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3 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9日間，經由網  
04 際網路以暱稱「陳小寶」之臉書帳號，向高玫新佯稱有神明  
05 椅子可出售云云，因此致高玫新陷於錯誤，而於翌日（10  
06 日）依指示匯款新臺幣4,000元至葉岷儒所指定之臺灣土地  
07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08 （申設人：郭智文），葉岷儒待高玫新匯款後再藉故向不知  
09 情之郭智文（所涉詐欺案件，另案經不起訴處分確定）索取  
10 上開款項而詐騙得手。嗣因高玫新遲未收得商品，始知受騙  
11 而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葉岷儒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高玫新之指訴	告訴人高玫新遭詐騙之事實。
3	證人郭智文之證述及其提出之對話紀錄	告訴人高玫新遭詐騙後，依指示匯款至郭智文名下之土地銀行帳戶，嗣被告葉岷儒再藉故向郭智文索取上開款項之事實。
4	告訴人高玫新提供之手機對話截圖、轉帳明細各1份	告訴人高玫新遭詐騙之事實。
5	郭智文名下土地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	證明上開款項於上開時間轉入郭智文名下土地銀行帳戶之事實。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4 檢 察 官 黃 銘 瑩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7 書 記 官 洪 卉 玲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犯及其處罰)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